

**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通知情况**

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。

**二、新增临时议案内容**

2017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聂宏伟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数的 59.77%）递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“第四十条”之“第二条”中规定“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”2016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金额，未弥补的亏损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故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提议增加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